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書



擬定機關：北港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書

擬定機關：北港鎮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雲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北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北港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89.02.10~89.03.11 刊登 89.02.10~11 中國時報
	公開展覽	91.12.02~92.01.02 刊登 92.11.30~92.12.02 聯合報
	公開說明會	91.12.17 在北港鎮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91.01.30 91年第1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92.05.12 第135次會審議通過 92.07.23 第136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93.09.21 第593次會審議通過 94.03.08 第604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	1
肆、變更理由	1
伍、變更內容	1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壹、前言

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配合北港第三號大橋道路用地徵收作業之需，故先行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以利工程後續作業之進行。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變更位置

本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位於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區南側(詳圖一)。

肆、變更理由

- 一、配合南側北港第三大橋規劃設計之需。
- 二、加寬計畫寬度，以避免產生交通瓶頸。(詳表一)

伍、變更內容

農業區(0.27 公頃)、污水處理場用地(0.13 公頃)、抽水站用地(0.03 公頃)、鐵路用地(0.01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共 0.44 公頃(詳見表一、表二、圖二)，配合本案變更內容，調整道路編號一之道路寬度(詳見表三)。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抽水站用地、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所需之經費，詳見表四。

圖一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圖二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變更示意圖

- 表三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 表四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一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十 三	人 9	一號道 路南端	農業區 (0.27)	道路用地 (0.44)	1. 配合南側北港第三大橋規 劃設計之需。 2. 加寬計畫寬度，以避免產 生交通瓶頸。	
			污水處理 場用地 (0.13)			
			抽水站用 地(0.03)			
			鐵路用地 (0.01)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變更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表內原編號之「人9」代表雲林縣都委會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人民陳情案第9案。

表二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59.08		159.08	17.20	
	商 業 區	24.31		24.31	2.63	
	工 業 區	45.44		45.44	4.91	含甲、乙種工業區
	文 教 區	23.10		23.10	2.50	
	保 存 區	1.25		1.25	0.14	
	環保設施專用區	1.42		1.42	0.15	
	車站專用區	1.85		1.85	0.20	
	河 川 區	69.41		69.41	7.50	
	農 業 區	404.36	-0.27	404.09	43.69	
小 計	730.22		729.95	78.9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5.49		5.49	0.59	
	學校用地(文小)	11.45		11.45	1.24	
	學校用地(文中)	10.13		10.13	1.10	
	學 校 用 地 (高 中 職)	17.00		17.00	1.84	
	學校用地(私校)	2.47		2.47	0.27	
	體 育 場 用 地	7.50		7.50	0.81	
	公 園 用 地	6.21		6.21	0.67	
	兒童遊樂場用地	3.15		3.15	0.34	
	綠 地 用 地	2.64		2.64	0.29	
	零售市場用地	1.35		1.35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58		0.58	0.06	
	停車場用地	3.50		3.50	0.38	
	加 油 站 用 地	0.23		0.23	0.02	
	廣 場 用 地	0.41		0.41	0.04	含人行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 用 地	0.53		0.53	0.06	
	變 電 所 用 地	0.30		0.30	0.03	
抽 水 站 用 地	0.16	-0.03	0.13	0.01		

表二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6.57	-0.13	6.44	0.70	
	廣播電台用地	1.10		1.10	0.12	
	郵政事業用地	0.10		0.10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2.02		2.02	0.22	
	溝 渠 用 地	13.99		13.99	1.51	
	鐵 路 用 地	1.92	-0.01	1.91	0.21	
	道 路 用 地	95.98	+0.44	96.42	10.42	含人行步道
	小 計	194.78		195.05	21.09	
合 計	925.00	0.00	925.00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道路等級
一	東起東側範圍線，向西南方至六號道路後轉東止於7號道路。	40、24	5,297	聯外道路

表四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名稱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費及地物償	地購及上補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 勘測 設計	
道路	0.44	✓				12000	100	500	12600	雲林縣政府 北港鎮公所	94-95	94-100	縣政府 鎮公所

註：本表所列之經費得視地方政府財力或實際發展需要的予調整。